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69号

罪犯王昌芬，女，1988年6月29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惠水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3月10日，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731刑初18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昌芬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违法所得，依法追缴退赔被害人，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5月24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27刑终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7月12日至2025年9月25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昌芬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昌芬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违法所得，依法追缴退赔被害人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标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昌芬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昌芬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昌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